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216,718.3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937,257.6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4,923,749.71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5,620,317.9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15,620,317.99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03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104,572.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4、2025 年度预计分红金额为 44,104,572.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3.72%。

5、如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104,572.60	70,567,316.16	73,507,62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16,718.31	55,233,542.43	59,883,300.47
研发投入（元）	51,733,249.12	55,522,695.98	54,074,844.91
营业收入（元）	1,109,065,081.77	1,044,569,759.40	1,001,647,521.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923,749.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620,317.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8,179,509.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444,520.4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8,179,509.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1,330,79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1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高于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